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0月
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的公告

各工商业电力用户：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2〕1047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139号）、《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9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工商业用户电价构成中部分费用预测及清算相关事宜的函》（浙发改价格函〔2023〕301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规范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316号）、《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能源监管办 省能源局关于煤电容量电价机制

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326号）、《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明确浙江省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最大出力申报、认定及考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监能市场〔2023〕17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工商业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4〕21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印发<浙江电力现货市场第六次结算试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4〕93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开展浙江电力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的补充通知》（浙发改能源〔2024〕113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工商业用户电价构成中部分费用预测及清算相关事宜的补充通知》（浙发改价格函〔2024〕170号）、《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报备代理购电价格预测机制的函》（浙电函〔2022〕169号）、《2025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浙发改能源〔2024〕289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印发<浙江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方案>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4〕312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关于电力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的补充通知》（浙发改能源〔2024〕322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做好1月份电力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的补充通知》（浙发改能源〔2025〕42号）、《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省能源局关于完善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浙发改

能源〔2025〕108号）等文件要求，经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我公司就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代理购电价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附表：1.《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3.《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

4.《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信息表》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表 1：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执行时间：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非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	高峰	平时段	低谷	深谷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5+6	2	3	4	5	6	7	8	9=1	10	11	12	13
两部制	大工业用电	1~10（20）千伏	0.6313	0.4421	0.0127	0.0213	0.1260	0.0292	/	1.0417	0.6313	0.2841	0.1263	48.0	30.0
		35 千伏	0.6008	0.4421	0.0127	0.0213	0.0955	0.0292	/	0.9914	0.6008	0.2704	0.1202	44.8	28.0
		110 千伏	0.5844	0.4421	0.0127	0.0213	0.0791	0.0292	/	0.9643	0.5844	0.2630	0.1169	41.6	26.0
		220 千伏及以上	0.5741	0.4421	0.0127	0.0213	0.0688	0.0292	/	0.9473	0.5741	0.2584	0.1148	38.3	24.0
	一般工商业用电	1~10（20）千伏	0.6313	0.4421	0.0127	0.0213	0.1260	0.0292	/	0.9470	0.6313	0.2841	0.1263	48.0	30.0
		35 千伏	0.6008	0.4421	0.0127	0.0213	0.0955	0.0292	/	0.9013	0.6008	0.2704	0.1202	44.8	28.0
		110 千伏	0.5844	0.4421	0.0127	0.0213	0.0791	0.0292	/	0.8767	0.5844	0.2630	0.1169	41.6	26.0
		220 千伏及以上	0.5741	0.4421	0.0127	0.0213	0.0688	0.0292	/	0.8612	0.5741	0.2584	0.1148	38.3	24.0
单一制	一般工商业用电	不满 1 千伏	0.7401	0.4421	0.0127	0.0109	0.2452	0.0292	/	1.1102	0.7401	0.3331	0.1480		
		1~10（20）千伏	0.7197	0.4421	0.0127	0.0213	0.2144	0.0292	/	1.0796	0.7197	0.3239	0.1439		
		35 千伏及以上	0.6823	0.4421	0.0127	0.0213	0.1770	0.0292	/	1.0235	0.6823	0.3071	0.1365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国家核定标准执行；基金及附加标准（分/每千瓦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403875 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62 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工商业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4〕21 号），春秋季（2-6 月、9-11 月）峰谷分时电价时段划分：高峰时段：8:00-11:00、13:00-17:00；平段时段：17:00-24:00；低谷时段：0:00-8:00、11:00-13:00；夏冬季（1 月、7 月、8 月、12 月）峰谷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9:00-11:00、15:00-17:00；高峰时段：8:00-9:00、17:00-23:00；平段时段：13:00-15:00、23:00-24:00；低谷时段：0:00-8:00、11:00-13:00；深谷时段：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的 10:00-14:00，三个节假日具体时间以国家公布为准。

表 2：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 1.5 倍代理购电价格表（执行时间：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非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	高峰	平时段	低谷	深谷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5+6	2	3	4	5	6	7	8	9=1	10	11	12	13
两部制	大工业用电	1~10（20）千伏	0.8524	0.6632	0.0127	0.0213	0.1260	0.0292	/	1.4065	0.8524	0.3836	0.1705	48.0	30.0
		35 千伏	0.8219	0.6632	0.0127	0.0213	0.0955	0.0292	/	1.3562	0.8219	0.3699	0.1644	44.8	28.0
		110 千伏	0.8055	0.6632	0.0127	0.0213	0.0791	0.0292	/	1.3291	0.8055	0.3625	0.1611	41.6	26.0
		220 千伏及以上	0.7952	0.6632	0.0127	0.0213	0.0688	0.0292	/	1.3121	0.7952	0.3579	0.1590	38.3	24.0
	一般工商业用电	1~10（20）千伏	0.8524	0.6632	0.0127	0.0213	0.1260	0.0292	/	1.2787	0.8524	0.3836	0.1705	48.0	30.0
		35 千伏	0.8219	0.6632	0.0127	0.0213	0.0955	0.0292	/	1.2329	0.8219	0.3699	0.1644	44.8	28.0
		110 千伏	0.8055	0.6632	0.0127	0.0213	0.0791	0.0292	/	1.2083	0.8055	0.3625	0.1611	41.6	26.0
		220 千伏及以上	0.7952	0.6632	0.0127	0.0213	0.0688	0.0292	/	1.1929	0.7952	0.3579	0.1590	38.3	24.0
单一制	一般工商业用电	不满 1 千伏	0.9612	0.6632	0.0127	0.0109	0.2452	0.0292	/	1.4419	0.9612	0.4326	0.1922		
		1~10（20）千伏	0.9408	0.6632	0.0127	0.0213	0.2144	0.0292	/	1.4113	0.9408	0.4234	0.1882		
		35 千伏及以上	0.9034	0.6632	0.0127	0.0213	0.1770	0.0292	/	1.3552	0.9034	0.4065	0.1807		

注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 1.5 倍、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表 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执行时间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非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	高峰	平时段	低谷	深谷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5+6	2	3	4	5	6	7	8	9=1	10	11	12	13
工商业用户	不满 1 千伏	0.6209	0.4421	0.0127	0.0109	0.1260	0.0292	/	0.8383	0.6209	0.2484	0.1242	48	30
	1~10（20）千伏	0.6313	0.4421	0.0127	0.0213	0.1260	0.0292	/	0.8523	0.6313	0.2525	0.1263	48	30
	35 千伏	0.6008	0.4421	0.0127	0.0213	0.0955	0.0292	/	0.8111	0.6008	0.2403	0.1202	44.8	28
	110 千伏	0.5844	0.4421	0.0127	0.0213	0.0791	0.0292	/	0.7890	0.5844	0.2338	0.1169	41.6	26
	220 千伏及以上	0.5741	0.4421	0.0127	0.0213	0.0688	0.0292	/	0.7751	0.5741	0.2297	0.1148	38.3	24
工商业用户（执行 1.5 倍代理购电价格）	不满 1 千伏	0.8420	0.6632	0.0127	0.0109	0.1260	0.0292	/	1.1368	0.8420	0.3368	0.1684	48	30
	1~10（20）千伏	0.8524	0.6632	0.0127	0.0213	0.1260	0.0292	/	1.1508	0.8524	0.3410	0.1705	48	30
	35 千伏	0.8219	0.6632	0.0127	0.0213	0.0955	0.0292	/	1.1096	0.8219	0.3288	0.1644	44.8	28
	110 千伏	0.8055	0.6632	0.0127	0.0213	0.0791	0.0292	/	1.0875	0.8055	0.3222	0.1611	41.6	26
	220 千伏及以上	0.7952	0.6632	0.0127	0.0213	0.0688	0.0292	/	1.0736	0.7952	0.3181	0.1590	38.3	24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国家核定标准执行；基金及附加标准（分/每千瓦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403875 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62 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

2.本表仅适用于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代理购电用户，2030 年前免收需量（容量）电费。2-6 月、9-11 月分时电价时段划分：高峰时段 8:00-11:00、13:00-17:00；平段时段：17:00-22:30；低谷时段：11:00-13：00、22：30-次日 8：00。1 月、7 月、8 月和 12 月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9:00-11:00、13:00-17:00；高峰时段：8:00-9:00、21:00-22:30；平段时段：17:00-21:00；低谷时段：11:00-13:00、22:30-次日 8:00。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假期 10:00-14:00 增设深谷时段。

表 4：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信息表（2025 年 10 月）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规模**	**1=2+3**	**1142207**	
	2	其中：采购优先发电（非市场化）电量	2	439207	
	3	采购市场化发电电量	3	703000	
电价	**4**	**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	**4=5+6**	**0.4421**	
	5	其中：当月平价购电价格	**5**	0.3953	
	6	历史偏差电费折价	**6**	0.0468	
	7	**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7**	**0.0127**	
	8	**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8=9+10+11+12+13+14+15+16**	**1-10（2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	**不满 1 千伏工商业用户**
				0.0213	**0.0109**
	9	**其中：**1.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9	-	
	10	2.抽蓄电站相关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0	0.0080	
	11	3.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1	-	
	12	4.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2	-0.0108	
	13	5.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13	0.0137	
	14	6.其他-天然气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14	0.0104	-
	15	7.其他-执行分时电价产生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5	-	
	16	8.其他-成本补偿费用（现货）分摊折合度电水平	16	0.0000	-

注 1.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提前发布，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与代理购电用户执行相同折价标准。
2. 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工商业用户线损电量未自行采购、且按照代理购电价格计算的，执行上表中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3. 上表中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为预测电量。按照代理购电信息公开要求，对代理购电工商业实际电量数据进行公开，2025 年 8 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实际用电量 138.3 亿千瓦时。